

镇平县水利局镇平县 2025 年中央水库
移民扶持基金(资金)项目(勘察设计)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镇财采购 JC-2025-26

采 购 人：镇平县水利局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省城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2025 年 3 月



镇平县水利局镇平县 2025 年中央水库
移民扶持基金（资金）项目（勘察设计）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镇财采购 JC-2025-26

采 购 人：镇平县水利局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省城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2025 年 3 月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申请人：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镇平县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申请人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成交申请人，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镇平县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

镇平县农村商业银行 0377-83985081；

中国农业银行镇平支行 0377-68012260

中国建设银行镇平支行 0377-65915919

或携带政府采购合同前往银行网点咨询。



镇平县财政局

扫码关注我们
获取更多信息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4
第二章	申请人须知	8
第三章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28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仅供参考）	38
第五章	采购需求	44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46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镇平县水利局镇平县 2025 年中央水库移民扶持基金（资金）项目 （勘察设计）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镇平县水利局镇平县 2025 年中央水库移民扶持基金（资金）项目（勘察设计）招标项目的潜在申请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镇平县）-交易系统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4 月 9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镇财采购 JC-2025-26

2、项目名称：镇平县水利局镇平县 2025 年中央水库移民扶持基金（资金）项目（勘察设计）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预算金额：367100.00 元 最高限价：3671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镇财采购 JC-2025-	镇平县水利局镇平县 2025 年中央水库移民扶持基金 （资金）项目（勘察设计）	367100.00	36710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镇平县水利局镇平县 2025 年中央水库移民扶持基金（资金）项目（勘察设计）（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

5.2 质量要求：合格，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规范和要求，满足采购人的相关要求

5.3 服务地点：镇平县境内；

6、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内完成；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为服务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明列行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本项目支持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申请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有效的营业执照；

3.2 申请人具有水利行业专业设计丙级及以上资质、工程勘察专业类丙级及以上资质、建筑行业专业设计丙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技术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

3.3 申请人拟任项目负责人具有水利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3.4 申请人近三年度（2021、2022、2023）财务状况良好，无不良债务，没有财务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若企业成立年份不足三年，则以企业成立年份向后推算，提供相应年份的经审计合格的财务审计报告）；

3.5 申请人及相关执(从)业人员和委托代理人须在“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进行信息公开（以网上公示为准，提供网页截图）；

3.6 申请人提供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3.7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申请人，拒绝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

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www.ccgp.gov.cn）]查询截止时点为公告发布之后至开标时间前）

3.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5年3月27日至2025年4月3日，每天上午08:00至12:00，下午12:00至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镇平县）-交易系统

3. 方式：潜在申请人需通过 <http://zpggzyjyzx.zhenping.gov.cn/> 登录交易系统免费进行文件下载。

4.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5年4月9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镇平县）-交易系统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5年4月9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镇平县）不见面开标大厅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镇平县）、《南阳市政府采购网》上发布，竞争性磋商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该项目使用网上不见面开标，申请人无需前往到达现场参与投标。各申请人根据开标操作手册要求，提前做好相关准备工作。开标过程中如遇到紧急事项，可在不见面开标大厅中 <https://ggzyjy.nanyang.gov.cn/BidOpening/bidhall/nanyang/login.html> 进行提出异议或文字交流，严重问题可拨打技术支持电话 0377-61176137；不见面开标过程中，如因申请人

准备不到位、网络问题等情况（30 分钟内）无法及时解密，造成开标无法继续的，视为该申请人自动放弃投标。电子交易系统技术支持电话：400-998-0000。

2. 二次报价时间及报价注意事项：请申请人在开标结束后，时刻注意系统提示信息，专家小组会在系统上发起二次报价，请申请人及时在规定的时间内填报二次报价。二次报价结束后方可离开。

3. 监督人信息：镇平县财政局，联系方式：0377-65910598。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镇平县水利局

地址：河南省镇平县建设大道西段

联系人：杨先生

联系方式：0377-65987800-336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省城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家大学科技园东区 6 号楼 K 座 2 层

联系人：徐女士

联系方式：1753777529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徐女士

电话：17537775299

镇平县水利局
河南省城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第二章 申请人须知

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采购人	名称：镇平县水利局 地址：河南省镇平县建设大道西段 联系人：杨先生 联系方式：0377-65987800-3369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省城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家大学科技园东区6号楼K座2层 联系人：徐女士 联系方式：17537775299
1.1.4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1.1.5	项目名称	镇平县水利局镇平县 2025 年中央水库移民扶持基金（资金）项目（勘察设计）
	项目编号	镇财采购 JC-2025-26
1.1.6	服务地点	镇平县境内；
1.2.1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财政资金，已落实；
1.2.2	采购预算金额	人民币小写：¥367100.00 元 人民币大写：叁拾陆万柒仟壹佰元整 请申请人在签到结束后，时刻注意系统提示信息，磋商小组会在系统上发起二次报价，请申请人及时在规定的时间内填报二次报价。二次报价结束后方可离开。超出预算金额，作废标处理。
1.3.1	采购内容	镇平县水利局镇平县 2025 年中央水库移民扶持基金（资金）项目（勘察设计）（详见竞争性磋商

		文件全部内容);
1.3.2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内完成;
1.3.3	质量要求	合格, 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规范和要求, 满足采购人的相关要求
1.4.1	申请人 资质条件	见公告“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9	答 疑 会	不召开
1.10	分包	不允许
1.11	实质性偏差	不允许
1.12	是否接受选择性报价方案	不接受; 首次响应文件只允许一个报价方案
2.2.1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无
2.2.2	申请人要求澄清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时间	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 5 日。
2.2.3	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书面形式
2.3.3	申请人确认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的时间	时间: 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 24 小时内
2.3.2	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书面形式
2.3.3	申请人确认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的时间	时间: 在收到相应修改文件后 24 小时内
3.3.1	磋商有效期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60 天

3.4	磋商保证金	无
4.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5 年 4 月 9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镇平县）系统内；
4.2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	申请人应在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下载“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和上传递交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nyTF 格式）。申请人上传时必须得到系统“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并认真检查电子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1、递交网址：http://zpggzyjyzx.zhenping.gov.cn/ 2、申请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交易系统。逾期到达交易系统的电子投标文件视为放弃本次投标。 3、申请人所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不予退回
4.5.2	响应文件电子签章要求	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格式中所有电子签章的地方必须按文件明示的方式电子签章
4.4.4	是否退还磋商响应文件	否
5.1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镇平县）-交易系统内 说明：1、该项目需要使用不见面开标，申请人无需前往现场来参与投标。各申请人根据手册要求，提前做好相关准备工作。附件操作手册地址（下载专区中自行下载）、不见面开标大厅地址 https://ggzyjy.nanyang.gov.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2、该项目自行上传投标文件，无需寄送和递交

		非加密投标文件光盘等。需要注意开标前登录不见面系统。 3、因申请人无需现场参与开标，所有准备工作需要自行到位。开标过程中如遇到紧急事项，可在不见面开标大厅中进行提出异议或文字交流，严重问题可拨打技术支持电话 400-998-0000 4、不见面开标过程中，如申请人准备不到位，造成无法及时解密、网络问题等情况造成开标无法继续的，视为该申请人自动放弃投标（30 分钟内），将被退回投标文件。
5.3.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1人和评审专家2人组成，成员人数共3人，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从河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5.3.3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人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3名
5.9	履约保证金	无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采购标的名称		镇平县水利局镇平县 2025 年中央水库移民扶持基金（资金）项目（勘察设计）
10.1	相关费用收取标准	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有关规定向成交人收取。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文及（发改价格（2011）534号）和（发改办价格[2015]299号），豫招协[2023]002号，由成交人支付。 支付方式：现金或转账
10.2	履约验收	由采购人组织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验收费

		用由成交人支付
10.3	开标程序	1、申请人代表持本单位 CA 数字证书提前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https://ggzyjy.nanyang.gov.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2、开标时间到，在线公布申请人名单。 3、开标顺序： ①申请人解密：投标企业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必须使用本单位企业数字证书进行加密，投标企业在开标前须自行检查数字证书有效性。在解密时间到达后，系统做出解密提示，请各申请人自行解密即可。开标解密时未解密成功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因电子开标系统原因除外）。 ②唱标。查看唱标信息（系统不提供语音在线播放，该页面停留 5 分钟供申请人查看，如无异议视为同意）。招标人、监督人需要关注开标过程中，申请人随时在线提出的异议、问题沟通等信息，并做好及时回复； ③招标人、监督人等相关人员在开标记录表上签字确认。 ④招标代理机构点击开标结束。
10.4	市场主体库信息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审查内容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填报上传企业市场主体库信息为准，过期更改的市场主体库信息不作为本项目评审依据。开评标现场不接受市场主体库信息原件。市场主体库上传信息必须内容齐全，真实有效，原件扫描件清晰可辨。否则，由此造成应得分而未得分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等情况的，由投标企业承担责任。 申请人公开的信用信息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或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弄虚作假的，被推荐为中

		标候选人、确定为成交人的取消其中标候选人、成交人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本项目评标结果公示时，同时公示成交人市场主体库信息，接受社会监督。原件扫描件上传市场主体库请依照系统所指位置进行上传以便评审。没有指出上传位置的原件扫描件请上传至“所需投标材料”中。没有上传至指定位置，只要在市场主体库中找到，均视为已上传。
10.4	解释权	除本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申请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前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前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10.5	法律法规内容	以下内容摘自《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十条 从磋商文件发出之日起至申请人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 10 日。磋商文件售价应当按照弥补磋商文件制作成本费用的原则确定，不得以营利为目的，不得以项目预算金额作为确定磋商文件售价依据。磋商文件的发售期限自开始之日起不得少于 5 个工作日。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

		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申请人；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申请人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第十四条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	--	--

1、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竞争性磋商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方式招标。

1.1.2 采购人：申请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1.3 采购代理机构：受采购人委托组织采购活动，在采购过程中负有相应责任的社会中介组织。

1.1.4 采购方式：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名称及采购编号：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1.6 服务地点：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2.3 采购预算金额：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内容、合同履行期限和质量要求

1.3.1 采购内容：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3.2 合同履行期限：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4 申请人资格要求

1.4.1 申请人应具备的资格条件：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4.2 申请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磋商公正性；
- (2) 与本磋商项目的其他申请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3) 与本磋商项目的其他申请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4) 为本磋商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 (5) 为本磋商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 (6) 申请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牟取中标，或在投标中弄虚作假的；
- (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申请人准备和参加竞争性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竞争性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响应文件使用语言文字应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标准单位。

1.9 现场考察或答疑会

1.9.1 现场考察：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现场考察的，采购人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申请人考察项目现场。部分申请人未按时参加现场考察的，不影响现场考察的正常进行。

1.9.2 申请人现场考察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申请人自行负责在现场考察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现场考察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申请人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申请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9.5 答疑会：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10 分包：不得转包、分包和拆分

1.10.1 申请人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0.2 成交人不得向他人转让成交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成交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1 响应和偏差

1.11.1 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申请人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11.2 允许响应文件偏离竞争性磋商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1.11.3 响应文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响应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申请人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1.12 选择性报价方案

选择性报价方案：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 1、竞争性磋商公告
- 2、申请人须知
- 3、评审办法
- 4、合同条款及格式
- 5、采购需求
- 6、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申请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要求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2.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以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申请人，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澄清公告，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2.3 申请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

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申请人在本章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疑问的，将被视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完全认可。

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3.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申请人，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变更公告。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3.3 申请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磋商响应文件编写

3.1 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一、投 标 函
- 二、投标函附录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四、授权委托书
- 五、项目组主要人员
- 六、申请人基本情况表
- 七、类似业绩
- 八、项目服务方案等内容
- 九、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十、申请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材料

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3.2 磋商价格构成及报价要求

3.2.1 申请人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报价表格式填写提供服务的报价。

3.2.2 竞争性磋商响应总报价应是不高于最高限价的，包括基于提供服务发生的各种税费、及保险费、运杂费、培训费、管理费以及伴随的消耗材料、备品备件和其它服务费总报价。

3.2.3 磋商报价一览表是将总报价进行分解，各项报价应准确填入磋商报价一览表相应栏内。未填入报价项目磋商小组可以认定为已包含在总报价，也可能做出对申请人不利的判断，后果由申请人自行承担。

磋商报价应完全包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服务范围，不得任意分割或合并所规定服务分项。

3.3.4 本项目的磋商报价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现场情况、采购内容，并充分考虑合同履行期限各类市场风险和国家政策性调整等风险系数，由各申请人根据自身情况，在合理范围内，自主考虑、优惠报价，但不得低于企业成本。

3.3 磋商有效期

3.3.1 磋商有效期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从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3.3.2 在磋商有效期内，申请人撤销响应文件的，应承担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申请人延长磋商有效期。申请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申请人拒绝延长的，其磋商失效，但申请人有权收回其磋商保证金。

3.4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无保证金

3.5 磋商响应纸质版文件的编制

3.5.1 磋商响应纸质版文件应按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报价函附录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5.2 磋商响应纸质版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磋商报价、服务计划、服务方案、磋商有效期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5.3（1）磋商响应纸质版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磋商响应纸质版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磋商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

（2）磋商响应纸质版文件份数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纸质版投标文件封面右上角应清楚地标记的字样。申请人应根据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电子版文件。

（3）磋商响应文件胶装成册，并编制目录及页码，具体装订要求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4.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4.1. 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地点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4.2 电子版响应文件的递交：具体方法详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4.3 纸质版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不采用，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流程。

4.3.1（1）纸质版响应文件单独封在一起；电子版u盘单独信封密封。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响应单位公章。

（2）响应文件的封套上应清楚地标记“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电子文档”字样，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4.3.2 未按本章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磋商响应文件，采购人或磋商小组不予受理。

4.3.3 申请人的采购文件应当从采购代理机构直接获得，根据复制采购文件编制的投标文件将被拒收。

4.4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具体方法详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4.4.1 申请人的采购文件应当从采购代理机构直接获得，根据复制采购文件编制的投标文件将被拒收。

4.4.2 申请人应在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4.4.3 申请人递交响应文件的地点：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4.4.4 除申请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申请人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4.5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收到响应文件后，向申请人出具签收凭证。

4.4.6 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收。

4.5 磋商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4.5.1 在本章规定的递交首次磋商截止时间前，申请人可以补充、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4.5.2 申请人补充、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的要求电子签章。采购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申请人出具签收凭证。

4.5.3 补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修改的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竞争性磋商

5.1 开启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启时间）和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进行竞争性磋商，并邀请所有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2 磋商程序

5.2.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宣布磋商会议开始；

5.2.2 宣布磋商会议纪律；

5.2.3 由申请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

5.2.4 磋商（采购人将对磋商过程进行记录，以存档备查）。

5.3 磋商

5.3.1 磋商小组

(1) 磋商工作由磋商小组独立进行，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2) 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的政府采购项目，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 1 名法律专家。

5.3.2 磋商

(1)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申请人。

(2) 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5.3.3 磋商报告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 (1) 邀请申请人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 (2) 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 (3) 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申请人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4)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申请人的资格审查情况、申请人响应文件评审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 (5) 提出的成交候选申请人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评审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磋商报告和成交候选人名单。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5.4 磋商过程的保密性

5.4.1 磋商期间，直到授予成交人合同止，凡是与磋商响应文件审查、澄清、评价、比较以及推荐成交人等方面的情况，均不得向申请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5.4.2 在磋商过程中，申请人如向磋商小组成员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磋商被拒绝，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记录其不良行为。

5.5 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申请人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申请人不足 3 家的。（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申请人可以为 3 家）。

5.6 确定成交人

5.6.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成交申请人。成交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成交人。

5.6.2 采购人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申请人。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申请人的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写明。

5.7 成交结果公告

5.7.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自成交申请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申请人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竞争性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公告期限 1 个工作日。

5.7.2 成交结果公告内容包括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申请人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主要成交标的的服务要求、磋商小组成员名单，采用书面推荐申请人参加采购活动的，还应当公告采购人和评审专家的推荐意见。

5.8 成交通知书

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将作为进行合同磋商和签订合同的依据。

5.9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无

5.9.1 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人应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金额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超过采购合同金额的 3%。

5.9.2 成交人不能按本章第 5.9.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成交，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6. 授予合同

6.1 采购人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人响应文件的规定，与成交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人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6.2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人的响应文件和澄清文件等，均应作为签约的合同文本的基础。

6.3 政府采购合同包括采购人与成交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服务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6.4 如成交人不按本章第 6.1 项约定签订合同，采购人将报请取消其成交决定，并没收其磋商保证金。采购人可按照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人或者重新采购。

7. 纪律和监督

7.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竞争性磋商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申请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7.2 对申请人的纪律要求

申请人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磋商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申请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磋商工作。

7.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

进行。

7.4 对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8. 政府采购政策

8.1 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必须执行财政部、工信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九条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6%—1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3%（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

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8.2 开源节流，执行低价优先的采购政策规定。

9. 信用记录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磋商前 1 个工作日内至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后 1 小时的期间内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申请人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单位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申请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一、初步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1 申请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2 响应函签字盖章	符合签字盖章要求
		3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2.1.2	资格评审标准	4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5 资质等级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6 项目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申请人须知”规定
		7 财务状况	符合第二章“申请人须知”规定
		8 税收	符合第二章“申请人须知”规定
		9 三年无重大	符合第二章“申请人须知”规定
		10 技术能力	符合第二章“申请人须知”规定
		11 信用记录	符合第二章“申请人须知”规定
		12 政府采购第二十二条	符合第二章“申请人须知”规定
2.1.3	响应评审标准	13 响应内容	符合第二章“申请人须知”规定
		14 合同履行期限	符合第二章“申请人须知”规定
		15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申请人须知”规定

		16响应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申请人须知”规定
--	--	---------	----------------

办法前附表

二、详细评审：		
详细磋商	1. 磋商小组根据本章内容集中与单一申请人分别进行磋商，磋商结束后，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 申请人对所参加磋商项目根据市场行情自主报价，分二次报价（情况特殊，经磋商小组根据磋商现场情况，可以要求申请人适当进行多轮报价），一次报价须按照磋商文件的报价格式填报，第二次报价在磋商中填报 （注：1、最后报价不得超出采购人预算价，不得高于一次报价；2、最后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的，申请人需做出合理说明，否则将承担不被接受的风险）。 3.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申请人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申请人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按照本章第2.2款内容进行详细性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2.4(1) 报价部分(20分) 价格权值为0.2	本项目以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最后磋商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申请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磋商报价) × 20。 特别提示：1、报价应以公平、合理且对采购人有利为原则。磋商报价是评标综合打分的依据之一，但不是唯一依据，也不是决定性因素。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且磋商报价最低的申请人的磋商报价作为评标基准价；注：相关政府采购政策：①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给予小型、微型	

		企业产品价格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与评审的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磋商报价=小型（微型）企业产品报价×（1-20%）。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③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特别说明：（1）申请人若为小型或微型企业，须自行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采购文件格式部分），并对其真实性负责。（2）申请人若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监狱企业，须按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并对其真实性负责；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扫描件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原件扫描件为准(3)申请人为小型、微型企业的，同时又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监狱企业的，不重复享受优惠政策。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进行价格扣除。	
2.2.4 (2)	服 务 方 案 内 容	资料收集 (9分)	1. 项目的区域资料、区域内资料收集实施方案，评委可根据针对本项目的效果表现、全面性、准确性、可行性、技术指标科学、合理性等方面打分。（优秀得 4 分，良好得 2 分，一般得 1 分）缺项不得分。 2. 关于该项目的现场调查，了解现场和周边地质环境条件的，评委可根据针对本项目的效果表现、全面性、准确性、

			可行性、技术指标科学合理性等方面打分。（优秀得 5 分，良好得 3 分，一般得 1 分）缺项不得分。
		勘测设计编制总则（6 分）	项目概况、目标任务、编制依据分析到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的横向比较，（优秀得 6 分，良好得 4 分，一般得 2 分）缺项不得分。
		人员配备（6 分）	项目组成员（除项目负责人外）每有一位具备高级工程师职称人员得 2 分，每有一位具备中级工程师职称人员得 1 分。本项最多得 6 分；
		设计资源内容（12 分）	主要内容为设计人员需求和使用安排计划 及其保证措施、设计所需设备、仪器、工器 具需求和使用安排计划及其保证措施； 内容完整详尽，内容非常清晰，具体实施方案科学合理、全面性可靠性高、切合采购人实际需求，得 12 分； 内容和具体实施方案有一定的合理性，全面性、能够一定程度上满足采购人需求 ，得 9 分； 内容笼统，具体实施方案内容笼统、全面性可靠性笼统，方案内容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6 分。 内容不完整，具体实施方案内容不完整、全面性可靠性不完整，得 3 分。 缺项不得分。此项不累计得分；

		设计计划安排和进度保证措施内容（12 分）	主要内容为设计本项目的各阶段和环节的人员及时间安排，以及各专业组之间的工作 衔接，各阶段测设工作方案工序流程和设计进度保证措施。 内容完整详尽，内容非常清晰，具体实施方案科学合理、全面性可靠性高、切合采购人实际需求，得 12 分； 内容和具体实施方案有一定的合理性，全面性、能够一定程度上满足采购人需求 ，得 9 分； 内容笼统，具体实施方案内容笼统、全面性可靠性笼统，方案内容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6 分。 内容不完整，具体实施方案内容不完整、全面性可靠性不完整，得 3 分。缺项不得分。此项不累计得分；
		质量保障措施（10 分）	主要内容为设计质量保证措施内容，设计质量主要控制点、设计质量保证控制及承诺、排除业主变更因素外，对重大设计变更的承诺等内容； 内容完整详尽，内容非常清晰，具体实施方案科学合理、全面性可靠性高、切合采购人实际需求，得 10 分； 内容和具体实施方案有一定的合理性，全面性、能够一定程度上满足采购人需求 ，得 7 分； 内容笼统，具体实施方案内容笼统、全

			面性可靠性笼统，方案内容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4 分。 内容不完整，具体实施方案内容不完整、全面性可靠性不完整，得 1 分。 缺项不得分。此项不累计得分。
2.2.3 (3)	综合 (25 分)	企业业绩 (4 分)	申请人 2021 年 1 月以来承担过类似项目勘测设计业绩，每提供一份业绩得 2 分，最多得 4 分（须提供合同及中标通知书证明资料）
		企业荣誉 (6 分)	申请人具备市级及以上荣誉奖项，每有一项得 3 分，最多得 6 分。
		企业实力 (9 分)	具有 ISO 质量、环境、健康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一项得 3 分，具有 AAA 信用等级证；最多得 9 分；
		信用信息 (2 分)	按照《镇平县政府采购信用评价实施办法》，诚信指数高的 申请人，在参加镇平县级的政府采购活动时，享受政策支持，三星级的加 1 分，四星级的加 2 分。 申请人可在投标（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前三个工作日，登录“镇平县政府采购信用管理系统”在线打印《镇平县政府采购申请人信用记录表》（zhenpingweb.zcxy.caizj.nanyang.gov.cn:8008，作为投标（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提交，评审时作为享受政策支持依据。
		服务承诺	后期服务计划中对协助业主完成图纸

		(4 分)	审查，配合业主完成报批、报建工作，设计变更，施工配合等，（优秀得 4 分，一般得 2 分）缺项不得分。
--	--	-------	---

本次竞争性磋商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磋商小组对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且最终确定采购需求和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响应文件，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申请人为成交候选人的评审方法。

1. 评审标准

1.1 初步评审标准

1.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1.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1.1.3 响应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1.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1.2.1 分值构成

(1) 商务得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 技术部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 综合部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1.2.2 评分标准

(1) 商务得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 技术部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 综合部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 评审程序

2.1 初步评审

2.1.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评审办法前附表规定的标准，对申请人的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磋商小组应当认定其响应文件无效。

2.1.2 磋商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要求申

请人对磋商报价进行修正

(1)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文字存在错误的，应当先对大写金额的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2)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单价或者单价汇总金额存在数字或者文字错误的，应当先对数字或者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

(4)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申请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2 详细磋商

2.2.1 磋商小组集中与单一申请人分别进行磋商。在磋商中，磋商双方可以就磋商项目所涉及的价格、技术、服务、合同草案条款等进行实质性磋商，但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申请人的商业秘密、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2.3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申请人。

2.2.4 竞争性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申请人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申请人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2.5 竞争性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申请人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申请人不得少于3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及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可以为2-3家）。

2.2.6 最后报价（二轮报价）是申请人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注：1、最后报价不得超出第一轮报价；2、最后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的，申请人需做出合理说明，否则将承担不被接受的风险】。

2.2.7 情况特殊，经磋商小组根据磋商现场情况，可以要求申请人适当进行多轮报价。

2.2.8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申请人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申请人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3 详细评审

2.3.1 磋商小组按本章评审方法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得分。

- (1) 按本章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得分计算出得分A；
- (2) 按本章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B；
- (3) 按本章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综合部分计算出得分C。

2.3.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2.3.3 申请人得分=A+B+C。

2.3.4 磋商小组认为申请人的最后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的，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申请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4 响应文件的澄清

2.4.1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申请人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

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磋商小组不接受申请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4.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4.3 磋商小组对申请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申请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2.5 评审结果

2.5.1 除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人外，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申请人（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及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可以为2-3名），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并列。

2.5.2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成交候选人名单并编写评审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仅供参考）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_____

工程地点：_____

合同编号：_____

（勘察）设计证书等级：_____

发包人：_____

（勘察）设计人：_____

签订日期：_____

合同协议书（格式）

发包人（全称）：_____

（勘察）设计人（全称）：_____

（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项目名称），已接受_____（设计人名称，以下简称“设计人”）对该项目勘察设计投标。

发包人和设计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批准、核准或备案文号：_____。
3. 工程内容及规模：_____。
4. 工程所在地详细地址：_____。
5. 工程投资估算：_____。
6. 工程进度安排：_____。
7. 工程主要技术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

二、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1. 工程设计范围：_____。
2. 工程设计阶段：_____。
3. 工程设计服务内容：_____。
4. 工程设计周期

设计人计划开始设计日期：_____，实际日期按照发包人在开始设计通知中载明的开始设计日期为准。设计勘察设计周期为____天。

四、合同价格形式与签约合同价

1. 合同价格形式：_____；
2.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五、发包人代表与设计人项目负责人

发包人代表：_____。

设计人项目负责人：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
- （2）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3）专用合同条款；
- （4）通用合同条款；
- （5）发包人要求；
- （6）设计费用清单；
- （7）设计方案；
-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设计依据，并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设计人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计服务。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 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贰份、副本一式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正本壹份、副本贰份，勘察设计人执正本壹份、副本贰份。

发包人：（盖章） 设计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纳税人识别号：_____纳税人识别号：_____

地 址：_____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账 号：_____

时 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时 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详见“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示范文本（GF—2015—0210）”

通用合同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详见“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示范文本（GF—2015—0210）”

专用合同条款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镇平县水利局镇平县 2025 年中央水库移民扶持基金（资金）项目（勘察设计）
- 2、建设地点：镇平县境内
- 3、服务要求：符合相关现行规划规范与标准
- 4、服务标准：合格并满足采购人需求

二、勘察设计周期

30 日历天。

三、勘察设计招标范围

本项目的实施方案、施工图设计、预算编制（含工程量清单）、设计阶段工程勘察测量服务、施工期设计服务和相应阶段的地质勘察、地形勘测工作、设计变更等相关后期服务。

四、勘察设计依据

- （1）《国家计委、建设部关于发布〈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计价格[2002]10 号）
- （2）本项目相关批复类文件
- （3）其他现行有关法律法规文件

五、勘察设计方案（技术标）内容应包括以下细项，但不限于此：

- 1、设计组织机构及具体职责分工
- 2、设计计划安排和进度保证措施内容
- 3、设计质量保证措施内容
- 4、设计资源内容
- 5、后续服务的安排及保证措施内容

六、主要勘察设计要求

- （1）勘察设计说明，包括工程概况、场地现状分析、总体布局设计说明、各专业设计说明、关键技术说明、技术经济指标
- （2）设计图纸：包括总平面布置图、竖向布置图、主要建构筑平、立剖面图。

项目名称：

响 应 文 件

项目编号：

申请人（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申请人地址：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投 标 函
- 二、投标函附录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四、授权委托书
- 五、项目组主要人员
- 六、申请人基本情况表
- 七、类似业绩
- 八、项目服务方案等内容
- 九、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十、申请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材料
- 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申请人可在不改变响应文件格式的前提下, 根据响应文件内容编制 响应文件详细目录)

南阳市政府采购申请人信用承诺函

致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或自然人姓名）：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_____

联系地址和电话：_____

我单位（或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并且郑重承诺，本单位（或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或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申请人（或自然人）（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申请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

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一、投 标 函

致：(采购人名称)_____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招标文件，(法定代
表人)_____正式授权_____（姓名）(职位)_____并代表我公司_____（公司名称、
公司地址）_____上传投标文件。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投标总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
合同履行期限：_____；服务要求：_____；服务标准：_____；

2、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签订
并严格履行合同中的责任和义务。

3、申请人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以及
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
不 明及误解的权利。

4、申请人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
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其他任何投标。

5、我方保证投标文件中的所有资料均为真实、有效的，如有虚
假，我方承诺投标文件无效并愿承担一切责任。

6、如果我方中标，愿按照《国家发改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
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行为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
号）向代理方支付招标服务费。

申请人（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投标函附录

申请人名称	
磋商报价（元）	人民币大写：_____ 人民币小写：_____
投标内容	
质量要求	
合同履行期限	
投标有效期	
项目负责人姓名	
项目负责人证书编号	
项目负责人联系方式	
备注：	

申请人（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申请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申请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申请人：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申请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
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
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
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申请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 期：

备注：委托期限不得少于投标有效期

五、项目组主要人员

序号	岗位	姓名	职务	专业	注册资格	职称	工作年限
1	项目负责人						
2	成员						
	成员						
	成员						
	成员						
	...						
	...						

申请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自拟：

申请人（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申请人基本情况表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注册地址	
成立日期	
开户银行	
开户账号	
员工总人数	
注册资金	
经营范围	
备注	在本表后须附营业执照等及申请人认为必要的其他资料。

七、类似业绩

采购人	
项 目 名 称	
合 同 金 额	
完 成 日 期 (年/月/日)	
.....	

注：1、申请人应随此表附上相关的业绩证明。

2、如有多个已完成项目，每个项目填一张此表，附后。

申请人（电子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八、项目服务方案等内容

备注：申请人应当仔细核对招标文件中有关废标条款和评标标

准，提供申请人认为应当附加的其它内容，以充分证明其投标符合 招标文件规定，并为评标打分提供充分依据。如果申请人未能提供 相关证明文件，将有可能导致废标或者无法得分。

申请人（电子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九、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投标项目名称）投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参加本次投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回扣、佣金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的处罚。

申请人（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申请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材料

备注：申请人应当仔细核对招标文件中有关废标条款和评标标准，提供申请人认为应当附加的其它内容，以充分证明其投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并为评标打分提供充分依据。如果申请人未能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将有可能导致废标或者无法得分。

申请人（电子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_____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¹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¹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说明：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相关规定。

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